

**呼和浩特市融媒体中心 2023 年传媒大厦外  
墙工程修缮等相关费用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内蒙古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九月

# 呼和浩特市 2023 年传媒大厦外墙工程修缮等相关费用项目绩效评价简版报告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是完善财政资金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是预算决策的重要基础，也是加强财政制度建设的必要手段。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内财监〔2019〕1343号）、《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呼政办字〔2020〕69号）、《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呼政办字〔2020〕77号）等文件的要求，内蒙古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呼和浩特市财政局的委托对“呼和浩特市融媒体中心 2023 年传媒大厦外墙工程修缮等相关费用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内容

办公场所设施和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是保证职工办公、生活的必需工作。呼和浩特市传媒大厦由于外墙大理石容易坠落，存在严重的建筑安全隐患，因此为了营造安全的办公环境，呼和浩特市融媒体中心申请对传媒大厦外墙进行修缮。

该项目建设期 5 个月，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传媒大厦主楼和裙楼的外墙干挂石材进行整体拆除（包括：原外墙干挂石材、龙骨及岩棉保温等拆除），整体外立面改造（包括：

墙面一般抹灰、更换保温隔热墙、水包砂涂料及更换玻璃幕墙玻璃和金属纱窗等), 外墙修缮面积为 15568.07 平方米。

该项目于 2021 年底申请, 2022 年批复实施; 但由于疫情原因, 项目调整为 2023 年实施, 并纳入 2023 年预算。2023 年 4 月 21 日, 该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遴选中青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机构并签订合同; 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开工实施, 2023 年 10 月完工, 2024 年 8 月 22 日完成竣工结算审核。

### **(二)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 2023 年预算资金 980.00 万元, 剩余资金于 2024 年根据项目竣工结算金额进行申请预算。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批复的该项目资金已支出 980.00 万元, 资金用于支付项目工程款、设计款及监理费用; 剩余资金按合同约定待结算报告出具后按最终结算于下一年度支付。

### **(三) 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 2023 年计划使用 980.00 万元, 用于传媒大厦外墙维修等相关费用; 项目的实施能够解决传媒大厦外墙严重掉皮的安全隐患, 为职工提供安全的办公场所。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我公司 2024 年 8 月承接呼和浩特市融媒体中心执行 2023 年传媒大厦外墙工程修缮等相关费用项目后, 首先确定了主评人、成立了项目评价小组和专家小组。然后评价组结合工程

类项目评价关注重点，编制项目实施方案、设计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以及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最后对该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按照指标体系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形成了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基于指标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该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83.00分，绩效评级为“良”。

综合得出如下结论：该项目属于预算项目，项目的开展和实施严格按照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和呼和浩特市融媒体中心职责执行，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项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且资金按时足额到位；项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且工程完成了计划内容，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指标较好。但也存在项目绩效指标不够明确，在资金管理中资金使用不合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开展不够规范，由于未制定业务制度，导致制度执行不到位等问题。

###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 （一）通过项目的实施，提供一个优良的办公环境

传媒大厦外墙维修项目是一项重要的工程，旨在保持建筑物外观的整洁和墙体结构的完整，从而延长其使用寿命。

通过 2023 年传媒大厦外墙工程修缮等相关费用项目的实施，使传媒大厦楼宇墙面得到及时维修，解决了传媒大厦外墙严重掉皮的安全隐患，提高了传媒大厦的外观整洁度和形象，同时为职工提供了一个安全的办公场所。

## **（二）精准排查外墙隐患，按照要求规范立项，有效保障维修项目的顺利开展**

呼和浩特市融媒体中心在项目立项时，对传媒大厦外墙进行全面检查，根据需求情况，确定维修范围和维修方案，并向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提交请示；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委托财政局对传媒大厦外墙修缮申请进行核实，经核实文件审批通过后，同意项目实施。同时，由呼和浩特市财政局聘请专业的咨询公司对工程进行预算招标的控制价编制；并由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对项目进行招标采购。项目单位在项目报建、项目招投标等程序上依规办理，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绩效指标、指标值设置不准确**

评价组根据对该项目原绩效目标进行分析，原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部分绩效指标、指标值设置存在不准确的情况；如：①项目实施内容中不包括立面防护这项内容，因此数量指标“立面防护面积”这项指标设置不准确；②项目绩效目标中不涉及设计方案相关内容，因此质量指标“设计方案合格率”、时效指标“设计方案完成时间”及成本指标“设计费成本”

设置不准确；③在工程竣工验收时，如果工程验收合格率达到不到 100%，则不予同意竣工，因此质量指标“工程验收合格率  $\geq 98\%$ ”这项指标值设置不准确；这些问题可能导致在后续的项目执行和绩效评估中，出现无法衡量或无法达成的情况，影响项目管理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 **（二）资金支付审批不严谨，导致资金使用不够合规**

### **1. 项目未按合同约定付款**

该项目合同约定“项目签订合同后支付总价 30%的工程款，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再支付总价 40%的工程款，审计决算后支付总价 25%的工程款（于下年度支付），审计决算报告一年以后再支付剩余 5%的工程款”；但 2023 年 9 月 8 日，项目未完工，提前支付 40%工程款 200.00 万元，该笔资金支付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 **2. 项目财务凭证附件佐证资料不够准确**

该项目财务凭证附件佐证资料中存在两份不同的“竣工验收单”，且两份验收单中的关键信息：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和验收单位签字均不一致；这可能导致财务记录不准确，影响项目成本核算和审计结果，甚至可能引发法律纠纷。

## **（三）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不够规范**

### **1. 项目单位未制定业务管理制度**

呼和浩特市融媒体中心仅制定了单位内部的财务管理制度，未制定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如：缺乏业务管理制度

可能导致项目目标不明确、任务分配不合理、进度控制不力等问题，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和最终成果的质量。

## **2. 项目招投标工作开展不规范**

项目招投标工作不符合政府采购、国家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①招标评审办法中“技术打分分值未量化”；②招标评审办法中商务分中的企业获奖情况，奖项分值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这可能导致招投标过程不够公平、公正。

## **3. 制度执行不到位**

由于项目单位未制定相关业务管理制度，造成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无据可依，出现项目资料不准确的问题；项目监理资料中显示项目开工日期为2023年5月6日，项目验收单中显示项目开工日期为2023年5月1日，项目开工日期存在异议；且验收单上无项目验收日期，缺失关键信息；不利于事后核查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

### **（四）项目产出时效不够达标**

该项目合同约定项目计划开工日期为：2023年5月4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3年10月30日；但项目实际由于监理资料与验收单中显示的项目开工日期存在差异，且项目竣工验收单中未明确项目竣工验收日期，这可能导致对项目实际开工时间的认知产生混淆，无法确定项目实际开工、竣工时间，导致无法对项目完工及时率进行准确评估。以上问题可

能源于项目管理过程中的沟通不畅、记录错误或资料整理不及时等问题。

## **六、有关建议**

### **（一）建议项目单位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建议项目单位在申报绩效目标时，要结合项目背景和现实需求填报绩效目标，确保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紧密相关，避免设定与项目无直接关联的风险点；另外，要细化工作内容，在绩效目标中详细列出项目将开展的具体工作，确保每一项工作都能与年度目标对应；并且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设定与项目绩效目标紧密相关的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指标；确保各项绩效指标及指标值设置准确、合理；同时，组织项目团队及相关部门对修订后的绩效目标申报表进行内部审核，确保无误后正式确认；并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持续监控绩效指标的执行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和优化。

### **（二）注重强化财务管理，严格把控财务凭证资料的审核**

建议项目单位应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对项目资金的支出实行全过程跟踪问效，真正将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要求财务人员建立严格的资金支付审批流程，明确审批权限，确保各级审批人员清楚自己的职责和权限，避免越权审批；在支付前，必须严格审核付款条件是否满足合同约定，确保资

金使用的合规性；设立内部审计或财务部门对资金支付进行定期检查和监督，确保审批流程的严谨性。同时，建议项目单位完善财务凭证附件管理，明确竣工验收单的标准格式和填写要求，确保所有验收单的信息准确、一致；在财务凭证附件提交前，由专人负责验收单等附件进行仔细审核，确保其真实性和准确性；对所有财务凭证附件进行归档管理，方便后续查阅和审计。

### **（三）完善业务管理制度，加强制度执行规范性，降低项目实施风险**

建议项目单位应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尽快制定与项目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项目的目标、任务、进度、质量等方面的要求，为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通过健全业务管理制度，加强本单位各项业务的管理工作，建立规范化、科学化的管理体制，提高项目管理质量，降低项目实施风险，加强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作用；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和考核机制，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同时应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熟悉招标流程和政策，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和国家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开展招投标工作，科学合理使用相宜的招标模式和评分机制，确保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透明。另外，建议项目单位在项目档案管理方面，需加大力度进行整改，作为项目主管部门，需建立统一的档案管理程序，

对项目全过程的各项资料进行保存备查，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档案管理人员进行交接流程要完善；同时要严格把控项目资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工程竣工验收资料需有明确的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验收日期，以便记录工期以及工程竣工时间。

#### **（四）强化项目统筹管理，保障项目按时开工、竣工**

项目进度是工程项目成功完成的关键，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强化项目统筹管理能力，加强与项目承包方的沟通协调，及时了解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根据实施方案的建设时间及关键节点要求，进一步细化任务，落实责任，明确时限，盯紧目标抓督促，确保协调有结果，问题有解决；定期对项目进度进行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项目按计划顺利进行。同时，项目管理团队需要进行进度监控和控制，及时发现并解决进度滞后、资源不足等问题；并组织相关人员对监理资料和验收单中的开工日期进行核实，找出差异的原因，并确定实际开工日期，确保项目管理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 **（五）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21〕5号）第三十九条要求，部门评价结果是作为本部门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财政评价结

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评价组根据项目资料了解到，该项目于 2023 年顺利完工，2024 年完成了竣工结算工作，竣工结算金额为 1342.44 万元；项目按照合同约定“项目签订合同后支付总价 30%的工程款，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再支付总价 40%的工程款，审计决算后支付总价 25%的工程款（于下年度支付），审计决算报告一年以后再支付剩余 5%的工程款”付款。目前，市财政局已安排 2023 年预算资金共计 980.00 万元，剩余 335.61 万元；2024 年安排预算资金 235.61 万元。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3.00 分，结果为良好。根据该办法，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鉴于项目实际情况及后续可能存在的需求，建议市财政局继续安排剩余资金，以确保项目的圆满收官及可能出现的完善性工作得以顺利开展，保障项目成果的持续稳定发挥作用，同时也为城市建设和发展提供坚实的财政支持。

第三方评价机构名称：

（盖章）

主评人：